

证券代码：600076

证券简称：康欣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7-011

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改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公司决定更换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公司拟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2015年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进行了沟通，并达成了共识。公司董事会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审计期间作出的辛勤努力表示感谢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拟聘请审计机构基本情况

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现代咨询服务机构。1993年，经国家审计署批准，成立了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。1999年，经财政部和审计署批准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。2013年底，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向特殊普通合伙制转制，是全国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40家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永拓事务所现有从业人员1200人，现有合伙人85人，高级职称人员60人，中级职称人员380人。有中国注册会计师486人、中国注册税务师50人；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、国际IT审计师，美国、英国、澳大利亚和香港的注册会计师500

人，其中许多执业人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执业资格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

2、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2月28日